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期、第三期 139,121,3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11,39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行为符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3、关于公司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新三板挂牌工作。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